

新中国职业教育

发展历程

申家龙/编著

西安地图出版社

新中国职业教育

发展历程

申家龙/编著

西安地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中国职业教育发展历程/申家龙编著.-西安:
西安地图出版社, 2006.9

ISBN 7-80670-991-6

I.新… II.申… III.职业教育-教育史-中国
-现代 IV.G71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115609号

申家龙 编著

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 邮政编码: 710054)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新乡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1/32开本 12印张 280千字

2006年9月第1版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 7-80670-991-6/G · 342

定价: 25.00元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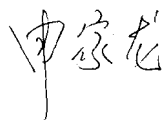
近几年，因参与一些职业教育课题研究的需要，对建国以来职业教育发展的过程及有关政策进行了梳理，经过整理，感觉还颇有些价值，所以集以成册。

在开始整理之初，只是想按时间的顺序进行，不在对其进行分类针对叙述。后来感觉，别人看了以后，要对诸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等不同类型学校教育的发展有一个清晰的过程了解，可能还需要费一番工夫，所以还是进行了分类论述。分类讨论也有不便之处，因为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专项的制度和政策较少，职业教育政策多以指示、报告、会议纪要、意见等形式存在，对各类学校都有要求或规定，这样分类论述容易造成重复。为了避免这一问题，对多方都涉及的重要政策、文件或背景主要在一个地方论述为主，其它只是简述涉及部分，如五十年代的大跃进问题及后来的半工（农）半读问题，整个职业教育都涉及，由于职业高中是在大跃进中产生的，又是半工（农）半读教育发展的重点，所以，对这两个问题的背景论述都放在了职业高中教育一章。此类情况不少，不再一一例举。

历史是一面镜子，但怎么看待历史，不是简单的事情，在那些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生一些我们现在看起来难以想象的事情，是必然还是可以避免，不太容易得出确切的结论，再加上本人水平有限，更不敢妄加评论。所以，本书只是以时间为顺序，以政策的

变化为主线，对新中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历程进行了客观的描述，没有进行过多的评价，这些问题有兴趣者自有体会和解读。

历史是一面镜子，了解历史总是能够总结一些经验，汲取一些教训，避免一些不应该重复的错误。要了解历史总是需要对历史有一个基本的轮廓的把握，对来龙去脉有一个相对完整的认识，这是集以成册为本书的目的，因本人水平有限，恐难达到，若能在这个问题上起到一些作用，也就足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申', '家', and '龙' (Shen Jialong).

200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等专业学校教育	(1)
第一节 50 年代前期技术教育整顿与新办学制度确立 ...	(1)
第二节 大跃进时期的中等专业教育	(10)
第三节 60 年代中等专业教育的调整与停顿	(20)
第四节 改革开放后中等专业教育的快速发展与市场化 办学	(30)
第二章 技工学校教育	(64)
第一节 技工学校教育的起步与办学制度的确立	(64)
第二节 技工学校教育的半工半读	(72)
第三节 70 年代技工学校教育的恢复与发展	(75)
第四节 技工学校教育办学体制改革	(78)
第五节 90 年代以后的技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82)
第六节 高等技工学校的起步与发展	(88)
第三章 职业高中教育	(90)
第一节 职业教育发展的大跃进	(90)
第二节 农村职业中学的兴办	(95)
第三节 半工(农)半读制度的广泛实施	(98)
第四节 80 年代职业高中教育的恢复与发展	(105)
第五节 90 年代以后职业高中的快速发展与农村职业教育 办学价值取向的转变	(116)

第四章 高等职业教育	(123)
第一节 高等职业教育的孕育	(123)
第二节 高等职业教育的起步与发展	(125)
第三节 高等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与制度建设	(134)
第四节 十五期间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	(148)
第五章 学徒制度	(155)
第一节 学徒制度的规范	(155)
第二节 学徒制度的改进	(159)
第六章 职工教育	(165)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职工教育	(166)
第二节 50 年代后期的职工教育	(182)
第三节 60 年代职工教育的学校化发展	(190)
第四节 70 年代职工教育的恢复与发展	(204)
第五节 80 年代职工教育的全面发展	(216)
第六节 90 年代以后的职工教育	(248)
第七章 农民教育	(250)
第一节 50 年代以扫盲为主的农民教育	(250)
第二节 60 年代农民技术教育的发展	(268)
第三节 70 年代农民教育的恢复	(273)
第四节 80 年代的农民教育	(278)
第五节 90 年代的县乡村农民教育网络建设	(303)

第一章 中等专业学校教育

中等专业学校教育是在 20 世纪初期,随着我国工业生产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建国前多叫工科高职或工业专门学校。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按照前苏联的教育模式,对过去遗留下的学校进行了改造,并新建了一大批中等专业学校,逐步形成了适应我国经济建设的中等专业教育体系。

第一节 50 年代^①前期技术教育 整顿与新办学制度的确立

新中国成立之际,各种人才匮乏,从 1951 年的两个文件中就可以了解当时人才缺乏的状况。1951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劳动部关于各地招聘职工的暂行规定》提到,西北军政委员会劳动部反映,“中南行政区河南省机械厂,最近派人来宝鸡招揽在职的技术工人,以高额工资并发工人安家费等办法,招走申新铁厂的在业工人二十九人,因此,我们感到这种办法招揽在业工人,甚不适当。西北技术工人目前尚极缺乏,对私营企业的影晌亦不好,故希望你们设法制止这一现象。”1951 年 3 月 19 日《中共中央西南局关于学校教育改革工作的指示》提到,

^①书中未注明的“××年代”皆指“20 世纪××年代”,如“50 年代”指“20 世纪 50 年代”。

“各方面任意调走在校学生参加工作的现象极为严重。如川东涪陵一中(高中)一九五〇年下学期开学时,计有学生二二二名,到学期末尾被各方调走者竟达一百余名,计人民银行四〇名,保险公司二〇名,专署及公安局十余名,县委、县政府及川东行署共二〇名,川东团校六名,卫生学校四名。又如西南师范学院自去年九月至今年二月十七日共被各机关调走学生八一名,约占全校学生总数十分之一,其中青年团员约占全校团员总数的四分之一,青年团及学生会的骨干分子被调走半数以上。各地同类情况均多。昆明市去年共被调走在校学生一千余名。由于各方面任意抽调在校学生参加工作以及某些学生因家庭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部分中小城市的中等学校学生数量已在减少”。为了满足新中国各行各业建设人才的需要,中共中央首先实行了举办大量的工农速成教育以满足社会、经济建设对人才的急需。在大量举办工农速成教育的同时,也开始了正规中等技术教育的建设。

1949年10月19日教育部成立,不久就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上在讨论大量举办工农速成教育时,就提出:“为了培养大批中级建设干部,中等学校在今后若干年内应着重地向中等技术学校发展。”1951年6月12至22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中等技术教育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有各大行政区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文教)部代表,华北五省二市教育(文教)厅、局代表,部分中等技术学校校长或教务长及中央和各大行政区工、农、财经、卫生等有关部门及团体代表共计133人。教育部部长马叙伦致开幕词,副部长曾昭伦作关于《积极整顿与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报告。报告指出,中等技术学校的任务是培养具有一定科学基本知识,掌握现代生产技术,全心全意为祖国为人民服务的初、中级技术人才。会议修正通过了《中等技术学校暂行实施办法》、《关于加强领导私立技术补习教育的指示》、《各级中等技术教育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等几个文件草案。1951年8月,政务院颁布《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在这个决定中把中等专业学校(当时叫技术学校)作为中学的丁类进行了规

定:技术学校,修业年限为二年至四年,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初级技术学校,修业年限为二年至四年,招收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初级技术学校和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应在生产部门服务;在服务满规定年限后,经过考试,可以分别升入技术学校、高级中学或各种高等学校。各类技术学校可以附设短期技术训练班或技术补习班。

1952年3月21日,由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署名颁布了《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指示对技术教育的各个方面作了规定;1952年的11月,高等教育部又颁布了《中等专业学校章程》,奠定了我国中等专业学校教育的制度基础。在随后的几年,虽然在某些方面有些变化,但总的制度格局没有实质性变化。

一、技术学校的学制

《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要求,技术教育的学制按照1951年8月10日颁布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执行。1952年11月,高等教育部颁布的《中等专业学校章程》对技术学校按类型作出了进一步规定。《章程》规定:“中等专业学校的任务:在于培养具有马列主义基础知识、普通教育的文化水平和基础技术的知识,并能掌握一定专业的、身体健康、全心全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中等专业干部。”工业性质中等专业学校的学习年限3至4年;农、林、医药及其他中等专业学校的学习年限为3年;计划、经济及会计中等专业学校学习年限为2年半至3年;业余的中等专业夜校学习年限按同类正规中等专业学校学习年限增加1至2年。1954年颁布的《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关于改进中等专业教育的决定》再次重申了这一学制。1956年以后,多数中等职业学校执行了4年的教学计划。

二、技术学校的管理

1949年建国后,中等技术学校统一由教育部和省市教育部门管

理。随着中等技术学校数量增多,专业范围不断扩大,教学设施、实习条件的建设问题日益突出,单由文教部门统筹管理已不相适应。1951年第一次全国中等技术教育会议提出了改变技术学校管理体制,据广东省的地方志记载,1951年9月广东的卫生学校根据全国和广东省中等技术教育会议决定以及《中南区中等卫生学校暂行规程》规定,省市属卫生学校首先转由省市卫生部门主管,实行文教部门与卫生部门双重领导。1952年3月颁布的《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进一步作了明确规定:“各类各级中等技术学校应在统一的方针下,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与各有关业务部门分工领导。关于中等技术学校的教育方针、制度、普通课程教学计划、全国总的设置计划和招生计划以及其他有关教育原则方面的问题,应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决定(军事系统的技术学校除外),各地方人民政府的教育部门,应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的决定,领导各该地区的中等技术学校予以贯彻实施。关于中等技术学校的设置、变更、停办、分科、招生、业务课程、实验实习、经费开支、人事配备、毕业生的分配以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宜等,应以分别由各有关业务部门直接决定为原则。”同时指出:“今后各地新设中等技术学校,均应遵照上述原则办理;原有中等技术学校(包括私立者在内)中现归教育部门领导者,则应遵照上述原则有步骤和有准备地调整其领导关系;在领导关系未变更前亦应采取过渡办法,以加强业务部门与技术学校的联系。”并要求,“中央、大行政区及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业务部门,其教育事务较多者,均应加强或增设管理技术教育的机构;其教育事务较少者,亦应设置专职人员,切实掌管此项教育工作”。1952年8月教育部颁布的《中等技术学校暂行实施办法》,再一次明确了各级各类中等技术学校由各级教育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领导。教育方针、制度、普通课程、教学计划、全国总的设置计划以及其他有关教育原则问题由教育部决定,地方教育部门贯彻实施。业务部门负责学校的设置、变更、停办、分科、业务课程、实验、实习、经费开支、毕业生分配以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宜。1952年11月高等教育从教育部独

立,成立了高等教育部,中等专业教育划归高教部管辖。

1954年颁布的《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关于改进中等专业教育的决定》对中等专业学校的管理问题又作了详细的规定:“在中央高等教育部统一领导下,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均归中央各有关部门主管,为增强领导工作效率,原则上中央各有关业务部门应对所属中等专业学校实行集中统一的直接领导。中央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燃料工业部、建筑工业部、水利部、交通部、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邮电部、地质部、林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文化部、粮食部、对外贸易部及体育运动委员会应直接领导各该部所属中等专业学校的工作,不在转托给下层机构。地方所需财经干部分别由中央有关部门统一培养。中央商业部可暂时将所属中等商业学校委托省(市)商业厅(局)管理。中等农业学校及中等医学学校,由于学校数目较多而专业数目则较少,目前可以实行中央农业部及卫生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省(市)人民政府农林厅(局)、卫生厅(局)分别直接管理的办法。关于地方所属工业学校的领导关系,目前仍由各省市有关部门领导;中央专管地方工业的部门成立后,转归该部直接领导,由该部统一计划、培养与分配各省市所需要的中等工业技术干部。”同时规定:“中央各有关部门应由部长或一位副部长负责领导其所属中等专业学校的工作,并按所属学校及所设专业的多少,设立学校司(局)、处或科,或在教育局、教育司内设立学校处或科。专责管理各该部所属中等专业学校的工作。各省(市)人民政府有关厅(局)机构内应设立教育科,专责管理教育工作。”中央高等教育部主要职责在于教学的管理,统一指导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教育方面的工作。一是拟订并提请国务院审查有关中等专业学校发展的各项问题。二是根据中央各业务部门的建议,编制中等专业学校的综合招生计划。三是以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的专业一览表为基础,根据中央各有关业务部门的建议,规定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一览表及各校的科的组成。四是制定有关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及毕业办法的各种指示。五是批准教学计划。六是批准普通教育课程及

基础技术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科书。七是就有关中等学校教学工作方面的需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及指示。

以《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关于改进中等专业教育的决定》为标志,对中等技术学校实行了全国集中统一的教育行政体制。这一体制在1958年之后有所改变,开始实行以地方分权为主的教育行政体制。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教育事业管理权力下放问题的规定》,指出:小学、普通中学、职业中学、一般的中等专业学校和各级业余学校的设置与发展,无论公办或民办,由地方自行决定。但业务部门与教育部门的双重管理的制度一直没有改变。这种双重领导、分级分工管理的制度,一直维持下来。

三、技术学校的生源

《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没有对技术学校的主体生源作出规定,只是强调“各类各级中等技术学校应有计划地吸收有相当文化程度的产业工人、参加革命多年的干部和农民劳动模范入学,培养他们成为国家生产建设的技术干部,对他们的入学应给以种种便利和必要的优待。各机关、团体、工厂、矿山、农场均应从国家建设的长远利益着眼,认真地选送上述人员入中等技术学校学习”。1951年5月2日《中共中央关于克服目前学校教育工作中偏向的指示》中提到了中等教育存在的两个问题:一是“若干地区的党、政、军机关及人民团体,往往为了眼前某些需要,不顾国家长期培养人才的计划,不遵照中央的规定,随便抽调学生参加工作,致使学生情绪时常波动,学校无法按照一定计划进行工作”。二是“在中等学校中,动员全体师生参加中心工作,常常停课数日以至数周,甚至有达两三个月之久者,极大地影响了学校教学计划的完成”。从这个指示中可以看出,在技术学校的生源中,成人应该占到了一定的比例。

在建国后的两三年里,各地的技术学校得到一定数量的发展,一些地方政府开始投资建立技术学校,如1950年,河南的南阳行政专员公

署根据南阳农业大发展的需要,创办了南阳农业学校;为发展教育事业,1951年成立南阳师范学校。到1951年下半年,全国已有507所中等技术学校,学生11万余人。1952年8月,教育部党组在六七月份的综合报告中对中等技术教育作出了五年发展规划: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达到82万人,其中工科23万人,卫生18万人,农林16.5万人,财经5万人。尤其是在1953年我国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后,由于各行各业需要大量的干部和技术人员,一些中央直属部门和地方政府开始大量举办中等专业学校。同时,在兴办中等专业学校时,全面学习前苏联经验,各个部门和地方政府根据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测算出所需人才后兴办学校进行针对性的培养。如铁路部门根据五年计划中准备修建铁路的数量,测算出所需工程师和技术员的规模,由本科学校负责培养工程师,兴办中专和技工学校分别负责技术员和技术工人的培养,工程师、技术员、技术工人按1:4:10的比例下达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在1952年以前,各学校是自主招生,1952年7月5日教育部发出指示,全国高级中等技术学校、师范学校实行以省、市为单位统一招生,指示要求各地要建立统一招生委员会,统一计划招生。

四、技术学校的教学内容与教材

在专业设置上采用了前苏联的专业设置。据湖北地方志记载:“1952年9月,中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向所属省、市文教厅(局)转发苏联中等技术学校专业设置一览表,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参照苏联专业设置情况,按照社会各项建设事业对中等技术干部的需要、所属学校的性质和条件,提出各校专业设置的计划。从1953年秋季开始,湖北省中等专业学校开始分专业设置,专业的设置以教育部于当年7月颁发的《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为依据,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来确定,主要有工科、医科、农科三大类。”

在教学内容上,《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指出:“逐步地与适当地实行专业化与单一化,务求学用一致,使所培养的人材确

能适合各业务部门的需要。中等技术学校除给学生以专门的技术训练外,并须实施政治教育和基本的文化与科学知识教育。因此,各类各级中等技术学校的课程应包括普通课、技术课及实验实习,纠正与防止单学技术忽视政治、文化学习的偏向,普通课的科目以及普通课与技术课所占的比重,应根据学校的性质、学生程度和修业年限分别规定。学校必须与有关的工厂、矿山、农场等建立密切联系,重视校内和校外的实验与实习,实验实习的时间应与技术课的讲授时数大体相等,各地现有的中等技术学校,均应按照上述原则,适当进行科别的调整 and 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进,以切合国家建设的需要。”从这一指示看,当时的技术教育就比较重视实践教学,并明确规定“实验实习的时间应与技术课的讲授时数大体相等”。在师资上鼓励企业技术人员到学校上课,《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提出:“各业务部门并应动员一定数量的工厂、矿山、农场等方面的技术人员到附近的中等技术学校教课。”

对中等技术教育的教材,《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规定:“中等技术学校普通课和技术课的教材,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及有关业务部门应即着手进行编审工作。教育部门应主要负责普通课教材的编审工作,各有关业务部门应主要负责技术课教材的编审工作,但应在工作上互相取得联系。”这一制度也基本保持了下来。

五、技术学校的经费

中等技术教育的经费主要由业务部门解决,《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明确指出:“中等技术学校的经费,应按三级财政制度,分层负责解决。中央、大行政区及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业务部门应将技术教育经费作为建设资金的一部分列入自己的预算。”“各地现有的各类私立中等技术学校和私立技术补习学校,对培养技术人材能起一定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各有关业务部门应鼓励此类学校的设置,并加强领导,使其有效地为国家建设服务。其办理有成绩

而经费确实困难者,应予以适当的补助。”这一投资体制一直延续到1998年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取消的行业部门与部分业务部门所属职业学校移交教育部门,才改为由教育部门负责投资。没有移交的行业职业学校,资金投入的主体还是其主管的业务部门。

六、技术学校的培养目标

关于中等技术学校的培养目标,1951年,郭沫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的《关于文化教育工作的报告》把技术学校教育列入了干部培养之中,“我们目前培养干部的工作状况是怎样呢?据统计,……培养中级技术干部的技术学校,全国有五百零七所,学生十一万余人”。1952年3月,在《政务院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中明确指出:“我们的国家正在积极地准备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培养技术人材是国家经济建设的必要条件,而大量地训练与培养中级和初级技术人材尤为当务之急。根据各方面的初步估计,在五六年内,全国经济建设约需中级和初级技术干部五十万人左右。我国现有的中等技术学校,在数量与质量上,均远不能适应此种需要。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应领导各有关部门共同积极整顿与发展中等技术教育,以解决国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中级和初级技术干部问题。”1952年教育部颁发的《中等技术学校暂行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中等技术学校培养为人民服务的初级和中级人才。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关于改进中等专业教育的决定》重申了这一定位,这个决定中指出:“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中等专业教育的任务在于有计划地培养中等专业干部,以保证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同年,当时的高等教育部制定的《中等专业学校章程》再次明确规定,中等专业学校的任务是培养为人民服务的中等专业干部。技术学校,也是后来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培养干部和技术人员的这一定位一直延续到了20世纪90年代。

第二节 大跃进时期的中等专业教育

1956 年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1957 年又完成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时期。1958 年 1 月 11 日至 22 日,中共中央在广西南宁召开了有部分中央领导人和九省二市党委负责人共 25 人参加的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革命和建设的经验,讨论和研究 1958 年国民经济计划、国家预算和第二个五年计划以及长远规划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掀起生产建设“大跃进”的高潮。《人民日报》2 月 2 日的社论宣称:“我们国家现在正面临着—一个全国大跃进的新形势,工业建设和工业生产要大跃进,农业生产要大跃进,文教、卫生事业也要大跃进。”1958 年 5 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正式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争取在 15 年或者更短时间内,在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会后,全国各条战线迅速掀起了“大跃进”的高潮。8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确定了一批工农业生产的高指标,提出 1958 年钢产量要在 1957 年 535 万吨的基础上翻一番,达到 1 070 万吨,作为 1958 年实现“大跃进”的主要步骤。会议还决定在农村普遍建立人民公社。会后,全国开始了全民炼钢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同时,交通、邮电、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也都开展“全民大办”,尤其是在 1958 年 9 月 19 日,中共中央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把教育的“大跃进”运动推向了高潮。该《指示》指出:“为了彻底完成社会主义革命,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为了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必须在继续进行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积极地进行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文化革命已经开始进入高潮,这主要表现在全国扫盲运动、教育事业和各种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正